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六月十七日八月

康德元年六・七・八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十三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第七十四號 星期五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勅 令

朕親詣勸業館勸諭勸業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四十四號

關於追賜勳章之件

第一條 康德元年勅令第二十七號施行以前身故而對於國家著有勳勞者爲表彰其勳

勞準用勳章令及康德元年第二十七號勅令追敘勳位追賜勳章

第二條 依前條追敘勳位之敘勳狀及追賜之勳章交付本人遺族使保存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道局置臨時職員之件著即公布

勅令第四十五號

勸業館置臨時職員之件

茲因建造橋梁國道局置臨時職員如左

技 正 一人 鄭 任

屬 官 一人 委 任

技 士 五人 委 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財政部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關於銀行營業許可證之件如左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大臣 熊 希

對於依照銀行法已經許可之銀行營業者發給另表樣式之銀行營業許可證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

銀行營業許可證

許字第 號

一商 號

二烟 號

三東大烟 號

四地 址

業發給銀行營業許可證以

資證明

財政部大臣

右給

收地

康德 年 月 日

財政部印信

銀行營業許可證存根

許字第 號

一商 號

二烟 號

三東大烟 號

四地 址

康德 年 月 日

財政部印信

省令

奉天省令第六號

茲制定暫行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宣統元年六月一日

奉天省長 咸 式 毅

暫行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人力車係指供乘用之膠皮二輪手挽車而言

第二條 人力車須具左列之構造及裝置

一 車輪用膠皮輪帶

二 座席用革、絨或布

三 車燈用革或布

四 車體前部安裝車鈴或其他警響器

五 車體前部安設車燈

六 備有前遮布暨遮雨布

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於前項各款外為適當之構造及設備

第三條 人力車營業者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人力車廠業（備有人力車以出租為業者）

二 人力車行業（使用人役挽拉人力車為業者）

三 人力車夫業（為座客人之需要以挽拉人力車為業者）

第四條 凡欲為人力車營業者於呈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如人力車夫業者應附添小照（二寸）正面半身無相像片二張呈請警察官署許可如有變更第二條第三款第

五款時亦同

一 籍貫 住址 姓名 及生年月日

二 營業之種類

三 營業地址及有商號者填明商號

四 人力車廠業或車行業應註明其車輛數

五 賃價雇傭工資或分配貨金率

人力車夫應於前項呈文內附具雇主或賃主及身分保證人連署

第五條 人力車非經警察官署之檢查在領有車輛檢查證與車輛號牌者不得為營業上出賃或使用但車輛檢查證應貼釘於座席前板之前面車輛號牌應釘於車體後方易見之處

警察官署對於已檢查之車輛如有污損認為不適於營業使用時得命其修理及刷洗或禁止使用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車夫

一 身體不健全者

二 有傳染性疾患者

第七條 人力車夫營業時應遵守左記事項

一 須服清潔整齊之服裝背部應表示警察官署指定之號碼

二 攜帶許可證與乘車價目表如警察官吏或客人要求時應提示之

三 攜帶前遮布及遮雨布

四 不得強拉乘客與無故拒絕乘客

五 不得挽入非乘客指定之地點及不得違反乘客意圖而擅自要求換車下車及任意停車

六 橋角橋上及有礙交通之處務避客人乘降

七 人力車不得任意置放於停車場外之街路上

八 二人以上之車夫同時候客於停車場時應以到客順序出車但為乘客指定者或得先到者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九 夜間雖在停車場亦應燃點燈火

一〇 設有車馬道路處不得挽入人行道內

一一 乘客以一人為限但未滿十歲之小兒二人以下與保護人同車時不在此限

一二 如有委託運搬贓品或無許可之違禁物及有是項嫌疑之物品時應報告警察官吏

第八條 人力車夫非經警察官吏許可不得載乘左列人或物件

一 傳染病者同屍體或汚染傳染病毒之物件
二 惡臭及汚染車體之物件
三 爆發性及其他有危險之物件

第九條 乘車價目應由警察官署指定之但設有公會地方由公會規定呈請該管警察官署核准

第十條 人力車停車場由警察官指定並設立標樁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為檢查人力車人力車夫之服裝許可證及車輛檢查證等得指定日期與地點進行檢查

第十二條 人力車營業者有左列情事時應迅速呈請警察官署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車輛檢查證及車輛號碼牌

一 租賃 住址 商號 姓名 有變更時

二 許可證車輛號碼牌有毀損遺失時

第十三條 人力車夫如變更雇主或出貨車主或保證人時
前項第三款時應由新雇主或新保證人連署呈報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時應於五日內呈報警察官署繳還許可證車輛檢查證與車輛號碼牌

一 人力車出讓或廢棄時
二 廢棄或取銷營業許可時

第十五條 死亡或行跡不明時
前項第三款應由家族或同居人辦理手續

第十六條 人力車夫之保證人如已取銷其保證時應於五日內詳具理由呈報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人力車營業者欲組織公會時應先推舉代表人擬定章程呈請警察官署核准
有變更時亦同

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章程及代表人或檢查書類賬簿

第十六條 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之事項
一 公會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公會之目的及事業

三 關於代表人及其他職員之選任及任期與業務上之事項

四 人力車之租賃價目

五 雇傭人力車夫之工資及資金分配率

六 公會會費之徵收及支付方法

七 其他必要之事項

警察官署依地方之情形得省略前項各款之一部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除依本規則規定外得命令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條 認為人力車營業者有妨害公安風俗及衛生情事時警察官署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取銷其許可

第十九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第八條之規定自用人力車或非營業者之車夫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如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時處以三十日未滿之拘役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令施行時對於現已為人力車營業者視與依本令領得許可者同但應於三十日內為第四條之呈報受第五條之檢查

任免及指敘

派專賣公署技士若干定離在奉天專賣署兼在專賣公署辦事

康德元年五月五日

任小林清澄為專賣公署局官署裁委任二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局官小林清澄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康德元年五月六日

任松井榮二為國道局局官署裁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五月十六日

專賣公署屬官片圖只治縣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各省長

爲令遵事案查按照國有地畝分執照發給規則應行發給之執照式樣中第一號式樣之三之正而執行發給官署之項內須註記執行發給官署長名（不記該官署長之姓名）加蓋圖章爲要合行仰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治

第一號式樣之三

字號

住所或所在地 姓名或名稱	所在		地價
	東至	西至	
所	南至	北至	
地			
財政部			
之印			
取得產權事由			
納租地數			
升科年限			

財政部

本執照係依照國有地畝分發執照規則發給之

執行發給官署

奉天省長 啟

指

令

興安總署指令第三五六號

令興安南分省長

呈一件第一九九號（興南總會第一〇三號）爲具報東科中旗玻璃山學田規定臨時原戶承租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據稱東科中旗 玻璃山學田 規定臨時原戶承租辦法等情 查此項土地 既係旗原留學田 則暫由原戶承租 姑准備案 仍即將該項學田管理方法 及對於原戶生計 妥擬善後辦法 彙摺呈 此令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不勒

附 興安南分省公署來呈

興安南分省公署呈第一九九號
呈爲具報規定東科中旗玻璃山學田地役爲維持原戶生活起見暫定臨時承租辦法恭請鑒核備案事竊查東科中旗玻璃山一帶原有旗旗蒙戶墾種之地約一萬四千餘畝於前民國十八年間經軍閥迫放東西來荒時茲將此段包括予以傳放當經該旗議准留作學田以維蒙旗教育惟其中有該旗世居此地蒙民達林泰等九十二戶墾熟土地約三千餘畝亦經該旗議收爲學田遺存放荒章程不准該民等承領（按章程規定由原戶承領）亦井未能發給該民等其他生計戶地致數流離當因該民等處於舊政權時代專制壓迫之下未敢予以理論現值我國定鼎王道實施所有前軍閥暴政侵佔土地均予發還妥該民等代表述林泰等爲收回原墾土地用維生計迭經呈請發還原地來省竊該已半年之久惟該事體大當經派員會旗諸段澈查及令各營局查報均各在案復調來奉天省公署該學田地查示現在詳核辦理之間惟查該民等已屆查該地歷由該旗設局經理每年出租茲規定在此案未決定以前 暫爲維持原戶生計起見暫定臨時原戶承租辦法准由該民等按照租額減半納租墾種以示體恤而解訟因俟此案判定後即取銷此種辦法再遵決定辦理除候彙核決定再行呈請外理合將規定臨時承租辦法各情形呈請鑒核備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中央調查委員會)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illegible]

○民政部（土木司）事務官、梅津理、爲調査計畫郡邑並視察災害地、自五月三十

日本函館賑災捐款者姓名及款額如左(一八) 備

新

[illegible]

康德元年四月

鄧瑛	五〇〇	石多琳	一〇〇	蔡文成
(同)	(同)	(同)	(同)	(同)
朱鐘宇	三〇〇	常占勳	一〇〇	許育民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	五〇								
鐘兆庚(同)	趙雲生(同)	夏耀林(同)	吳彬(同)	片岡志高(同)	張萬鑑(同)	楊玉堂(同)	王晏學(同)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	三〇	五〇		
趙宏毅(同)	吳文斗(同)	高介辰(同)	劉殿英(同)	程秉政(同)	李德鳳(同)	楊昌芬(同)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日至六月八日、赴承德朝陽赤峰各地出差

協議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日、赴奉天安東等處出差

官吏出缺

○專政公署屬官小林清澄於康德元年五月六日因病出缺

○賑災委員會彙報

日本國外務大臣廣田弘毅關於日本兩國賑災事務對於我國駐日特命全權公使丁士源以亞三普通第一九號致如左之書翰（滿洲帝國興辦日本兩國賑災委員會五月二十九日）

運啓者本月九日接准日公丙第六六號大函爲貴國等辦日本函館賑災委員會募集之第二批養捐金日幣五千百五十一圓二十錢附第一銀行支票及捐款明細表一紙業經

貴國政府爲荷此致

滿洲國特命全權公使丁士源閣下

昭和九年五月十五日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

[illegible]

廣告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通用期間屆滿後兌換舊紙幣公告

爲公告事查左列舊紙幣按照大同元年六月敕令第三十八號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二條限至六月三十日即喪失其通貨之效力但依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佈告第六號爲謀一般民衆便利計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間特由本行仍照向來之法定率與國幣兌換即希從速來行兌換爲盼特此公告俾衆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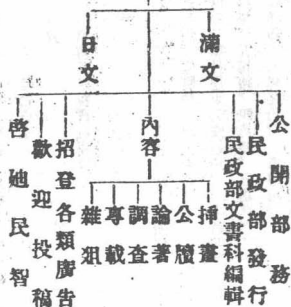
-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二、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七、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九、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十、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釐債券
 -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 康德元年五月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刊行啓事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爲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爲半月刊同時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並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政部半月刊



價目表

定	價	國內	國外
每冊	國幣二角		
每月	國幣四角		
全年	國幣四元五角		
郵費	收免		
年一月一	(分五角一)		
年一月一	(分五角一)		

茲設定官廳通動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第一線甲號（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大同大街

一朝日通一歸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實業部。交通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

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 驛前 中央通 大同大街 大同廣場 財政部前 實業部

前—本經路—朝日通—日本橋通—歸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民衆

部

第二線（二輔連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前——大同大橋

—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市公署。專賣署。中央銀行。土地局。監察院。財政部方面

第三線（豐順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橋——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

——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郵政撥充立學後照應寄包送之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
康徳元年六月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七十四號

利用官署 由新發屯載送兒童完了後作第二線之補助軍

第四線（壹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

口外道。一曰。不若。棄。不。事。回。

第五線(豐南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

樂府詩集

各縣同寺由千前七寺至八寺舍分土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修
留
場

附屬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 宝町角 (西公園前)

內大馬各（六馬各。五馬各。四馬各。三馬各）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

智路角 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五月

新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illegible]

九折

唐書列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發行所
東京島崎地七馬路一號
國務院儲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海板)
四三四一(板橋) 公報局

10

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號
星期日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六月二日
第七十五號
星期日

敕賜任免及指敕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監察院長 羅振玉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立法院長 趙欣伯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參議府參議 袁金鎧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民部次長 咸式毅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財政部次長 謝介石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外交部次長 謝介石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實業部次長 張燕卿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交通部次長 丁鑑修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司法部次長 馮滿清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不勒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參議府參議 賈福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參議府參議 賈福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參議府參議 賈福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特命全權公使 丁士源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黑龍江省長 孫其昌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哈爾濱特別市長 呂榮寶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最高法院院長 林榮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最高檢察廳長 李榮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參議府參議 胡嗣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榮厚

敕勅一位賜景雲章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續勅二位賜景章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陸軍中將周作霖

追敘勅一位追賜景章

故監察院長于冲漢

追敘勅三位追賜景章

故執政府秘書官高繩斌

追敘勅三位追賜景章

故國務總理秘書官鄭垂

追敘勅三位追賜景章

故熱河省公署理事官張元廷

追敘勅三位追賜景章

故奉天省公署參事官穆元植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任永野養治爲農事試驗場技正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道局局官大西茂一著委任吉林省公署局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吉林省公署局官大西茂一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四月三十日

郵局局官文斌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龍江稅務監督署長

爲令遵事在遼龍江省從來對於鹽販賣業者其課營業稅之方法若爲批發則行豁免若爲

零售則行徵收已歷辦有案而他之各省則均不課稅辦法如斯殊欠公平若任其以往實非所宜是以該署應轉令所轄稅捐局自是之後暫照左開對於鹽販賣業者豁免營業稅以昭公允並對於辦理此事期無過誤爲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元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計開

一 對於專行鹽販賣業不問其爲批發或零售一律豁免營業稅

二 對於販賣鹽與鹽以外之物品爲業者須在其課賣額內扣除鹽之販賣款額課以營業稅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六四號

令文教部大臣

呈一件爲增設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合行檢發追加科目格式一紙令仰遵照原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齊

追加科目格式

文教部所管 歲出經常部

第四款 留學費

第二項 學生留學費

第四目 留學生俱樂部費

(追加)

實業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大洋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林 觀 時

爲呈請註冊由

呈件實執照費九拾圓國票一紙並印花稅費印花稅費同均照收悉查核所呈文件尚無不合即於五月十二日爲之註冊合頒發兩合公司註冊第參號執照一張仰即具領再查執照費照章應繳七十五圓所多繳十五圓已手交該公司新京支店佐佐木榮三茲將其領收書之副本一紙附發仰併知照此令

附發 兩合公司執照一紙
領收書一紙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聘

佈告

興安總署佈告第五號
茲將人同二年本署佈告第三號公布之興安各分省所屬各旗公署所在地名稱表中改正

●官署事項

○賑災委員會彙報

日本帝國賑災捐款者姓名及款額如左(一九)

備考

康德元年四月

滿洲帝國籌辦日本帝國賑災委員會

聚合長	五〇	聚源長	四〇
新泰莊	四〇	三合永	六〇
王盛福	四〇	春合長	二〇
信增祥	四〇	萬春堂	五〇
高家莊	五〇	韓燒餅	四〇
義成祥	二〇	合茶鋪	四〇
天興洪	五〇	九香居	四〇
三盛合	五〇	公正堂	四〇
天合長	四〇	義盛合	四〇
世發祥	五〇	順興爐	四〇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如左
一 興安東分省同榮旗公署所在地「黃花爐子」改爲「紅花爐子」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不勒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彙報

●決定工程事項

月日	工程名稱	決定金額	包工人性名	役務方法
〇五、二十	修理第二洋灰倉庫地板及	五、二十	包工人性名	役務方法
〇同	穿蓋義和屯第西深井工程	五、二十	包工人性名	役務方法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不勒

民部部員夫人	一〇〇〇〇	梅谷	一〇〇〇〇	國道局諸位	一五五〇	劉興漢	一〇〇
吳前督軍夫人	三〇〇〇	松村幸	一〇〇〇	各鴻議院財政部	二五〇	宋傳	一〇〇
中央銀行總裁夫人	三〇〇〇	藥之	一〇〇〇	張維周	一四二八	宋經	一〇〇
交通部大臣夫人	一〇〇〇	馬周靜如	五〇〇	大泉忠敬	一〇〇	宋樹海	五七
宮內府秘書長夫人	一〇〇〇	石垣喜久子	五〇〇	季承賢	一〇〇	林業	五七
總務司會太	一〇〇〇	飯島富美子	五〇〇	孟昭賢	五七	李承業	五七
那督備司令太	一〇〇〇	張文華	五〇〇	張興年	五七	川並松	五七
齊輔司會太	一〇〇〇	王張采芬	五〇〇	孟祥賢	五七	下清二	五七
寶受事太	一〇〇〇	國野トモ	七〇〇	齊振武	四二九	登延田	四二
宮內府金武官太	一〇〇〇	實業部職員諸位	金六二〇	近藤平太郎	二〇〇	朱日新	一〇〇
王大中太	一〇〇〇	田中靜江	一〇〇〇	李郁文	四二九	馬寶新	五七
樺澤局長太	一〇〇〇	勝田妙子	一〇〇〇	江敬言	五七	廣蔭璋	五七
王縣長太	一〇〇〇	橋田真子	五〇〇	章敬	二〇〇	連增	五七
修總監太	一〇〇〇	岡場乃荏	五〇〇	方巨元	五七	程廣	五七
賀卓王太	五〇〇	張辛乃	二〇〇	李洪吾	五七	張積魁	五七
藏太	五〇〇	戴劉月庵	一〇〇	王乾華	五七	桂林	五七
文教部陳錫	五〇〇	外間富士	五〇〇	商泰	五七	張沈	五七
林景仁馬德利	一〇〇〇	司法部職員諸位	金七〇〇	王洪乾	五七	程廣	五七
川崎キデス	一〇〇〇	監察院職員諸位	金二六五〇	程洪波	五七	何文育	五七
宮內府秘書長太	一〇〇〇	民政部諸位	八九六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謝外交部大臣小姐	一〇〇〇	軍政部諸位	二二〇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大同醫院黃大夫太	一〇〇〇	國都建設局諸位	一六〇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顯太	一〇〇〇	文教部諸位	一五〇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國務卿李局官老	一〇〇〇	中央銀行諸位	五〇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最高法院法官	五〇〇	趙鴻議院財政部	二〇〇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趙鴻議院法官	五〇〇	中央警察學校諸位	金八九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趙鴻議院法官	五〇〇	財政部諸位	四四四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趙鴻議院法官	五〇〇	土地局諸位	六〇〇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趙鴻議院法官	五〇〇	首都警察廳諸位	四四四〇	劉景濂	五七	劉敬賢	五七

更正

○第七十二號(康德元年五月)第三二七頁上端及下端樣式第一、樣式第二並樣式第三中「五分利國庫債券」均應作「五釐利國庫債券」係校對之誤合亟更正

(政府公報編輯員)

上、下兩樣式第二保管有價證券息票
領收之意而案結關、小計關並合計關中「五、〇〇」均係「五〇、〇〇」之誤登
財政部報告更正 (財政部報告主任)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其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元(克爾德)國幣 合四貳角零分

康德元年六月二日

財政部

廣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並鑄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元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紙幣發行額	一〇六、一六、八六四・七四
準備	六〇、〇六五、四三五・四二
保證	四六、〇五一、四二九・三二
鑄幣發行額	九、一五五、〇五八・五七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滿洲中央銀行

郭錫珊	五七	張玉堂	五七	李令藩	五七	趙寶山	五七	玄東翔	五七
王時中	五七	張殿選	五七	隋仁安	五七	陳秀峰	五七	周興林	五七
鄒占輝	八六	王鳴順	五七	梁英傑	五七	曲文陞	七一	本會截至現在收到演劇票	
宋雅言	八六	劉喜忱	五七	呂銘三	五七	趙文斌	五七	計國幣	八五二・三三
曹永昇	七一	趙景雲	五七	周銘三	五七	商朝斌	五七	計國幣	一、九〇五・五五
金永珍	七一	于會卿	五七	劉耀亞	五七	韓玉崑	五七	金票	三八一・七〇
馬淑清	六四	王近明	五七	王遠唐	五七	李淑本	六四	通計國幣	四、三一四・五二
桂英	五七	鄭端儒	五七	王遠唐	五七	范秀春	五七	金票	三、八〇三・五〇
趙英	五七	莫端儒	五七	趙春惠	五七	宋鳳春	五七	現大洋	二四・五〇
李木森	五七	殿文成	五七	趙春惠	五七	古秀登	五七	總計金票	八、一五一・二〇